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2026年度公务车保险服务项目合同

合

同

书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龙坪路1号

乙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25层、26层（2501-2505、2601-2612）

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PSDL2026000003号招标项目结果，由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2026年度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2026年度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为甲方提供保险承保、理赔及其他保险服务。

服务期限：一年，即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不超过 128 万元，含一切税、费。

项目规模：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需要购买车辆保险的车辆约310台。其中，汽车约192台、摩托车约118台。具体投保车辆数以实际出单车辆数为准。

二、乙方的服务内容及承诺

乙方服务内容包含PSDL2026000003号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服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承保服务、理赔服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等。

(一)承保服务

1、乙方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第一时间协调处理相关保险业务，并提供服务专员主动上门服务，负责与甲方及时处理次月到期车辆投保事宜，并提前一个月做次月到期车辆报价，将《保费缴款通知书》（包含次月承保车辆明细信息）和支付车辆保险费用的申请送交甲方，并承诺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完整，无隐瞒。甲方据此按此支付保险费用。

2、因甲方或相关支付方政策或相关审批影响乙方上述费用支付的，则甲方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95589，受理甲方咨询、各类事故报案，并在5分钟内完成首次查勘调度。

4、乙方提供通过线上查询承保理赔数据服务，甲方可通过“太平车险好服务”小程序，查询所投保的每辆车的投保、出险、理赔等数据。

5、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车辆投保情况，乙方及时汇总当月公务车辆的承保情况递交甲方。

6、除上述以外，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承保服务（具体以投标文件为准）。

(二) 理赔服务

1、乙方应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提供7天/24小时受理报案、查勘救援、投诉、咨询等服务。

2、乙方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深圳市坪山区内30分钟内赶到现场,深圳市内坪山区外45分钟内赶到现场,广东省内其他市县应于1小时内赶到报案现场;外省应及时直接派人前去或委托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查看;并派专人协助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3、乙方认可投保车辆因特殊情况的下述赔偿,另因特殊情形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案,认可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上述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处置突发群体事件时,车辆被群众或他人打砸、烧等造成财产损失或车上人员受伤,车辆、车上人员损失及相关费用应由保险公司赔偿;

(2) 在侦查、追逃、拦截、抓捕等过程中违反交通法律、法规规定而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车上人员损失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保险公司赔偿;

(3) 在执法过程中发生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的车辆、车上人员损失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保险公司赔偿;

(4) 在执法过程中因工作需要,导致车辆超载,且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车上人员损失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保险公司赔偿。

4、乙方接到报案通知后，项目服务专员立即开始协助甲方办理后续理赔手续，项目经理开始对理赔过程进行监督与协调，确保优质高效的完成后续理赔工作。

5、事故发生后，接到甲方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及时定损：

- (1) 1万元以下，1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损；
- (2) 1万元-3万元，3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损；
- (3) 3万元-5万元，7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损；
- (4) 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确定。

6、在甲方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乙方承诺按下列约定时限向甲方支付赔款：

- (1) 1万元以下，1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 (2) 5万元以下，5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 (3) 20万元以下，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 (4) 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确定。

7、拖车服务：若投保车辆（所有参保车辆）因故障丧失行驶能力，乙方将为甲方联系救援单位，在深圳地区提供不限公里数的免费拖车服务（深圳市内高速公路拖车费由乙方支付）；在深圳地区外提供不超过50公里免费拖车服务（一般情况下接到通知后半小时以内赶到事发地点）。

8、更换轮胎服务：若投保车辆因爆胎或轮胎漏气而需要换备胎时，深圳市范围内，乙方将为甲方联系救援单位在接到通知半小时以内赶到事发地点提供更换备胎服务。

9、投保车辆发生伤人事故时，乙方免费提供伤者病情、治疗方案、续医、二次手术、伤残鉴定等咨询服务。此外，对于伤者需要住院治疗的，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前往医院探望伤者、了解病情、核实费用。

10、乙方与甲方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的，根据甲方的要求，应指定具有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双方认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并由乙方负担有关公估费用。

11、如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以甲方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12、为确保定损的速度和质量，充分发挥乙方理赔人员数量多、专业技术好的优势，理赔服务专员可以调度对出险车型专业技术能力更强的定损人员完成本项目出险车辆的定损工作。

13、车辆出险后，除了乙方推荐的修理厂外，甲方可自选资质合格的修理厂及专修厂修理受损车辆；对于甲方自选的资质合格的修理厂及专修厂，乙方应予以认可。

14、受损车辆在双方共同认可的资质合格的修理厂或专修厂修理，定损应与修理厂或专修厂共同完成。

15、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如：刹车系统、转向系统），同意一律予以更换。受损车辆更换零部件为原厂配件。

16、甲方所投保的车辆发生财产、人伤保险事故时，乙方按保单给予限额内赔付，不设免赔金额。

17、交强险第三方最高赔付财产损失2000元；医疗费用18000元；死亡伤残180000元；不设免赔赔偿金额。

18、商业险按甲方所投保险种金额责任范围核定金额赔偿（含协商赔付），不设免赔赔付金额。

19、除上述以外，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理赔服务（具体以投标文件为准）。

(三) 其他增值服务

1、单方事故免现场等待服务：对于1万元以下的单方保险事故（即指不涉及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单方事故），报案后自行拍摄事故现场照片直接到定损中心定损，不需要等待现场查勘。

2、投保车辆在投保所在地以外地区发生保险事故，乙方直接派人或委托出险地分支机构或保险公估机构代理查勘现场，可在国内任何分支机构办理索赔手续。特殊情况，应安排理赔人员指引下凭照片定损。

3、对于同一甲方的投保车辆发生双方/多方事故，在各自车损险项下赔偿。

4、代位赔偿：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投保车辆无责，而第三方应负全部责任时，将按照合同的规定以及保险险种的规定先予赔偿甲方，同时从甲方取得代位追偿权利，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追偿权。但由于甲方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或因甲方的过错致使不能行使代位追偿权利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或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5、预付赔款服务：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车损事故，车辆损失已经由乙方核损确定但车辆还没有修复的，甲方可以申请提前付款服务。申请提前付款服务时，需要提供除维修发票之外的索赔资料。对于案情复杂、甲方暂时无法提供完整的索赔资料而明显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乙方应按照核定损失金额的90%先行赔付。

6、投保车辆发生严重人伤事故，需紧急抢救时，投保车辆有责的，乙方提供医疗费担保及结算服务。

7、出险时驾驶证、行驶证已经过期、损失或遗失，索赔时提供有效的驾驶证和行驶证，乙方予以协商赔付，但乙方赔付的金额应不低于按照核定损失金额的90%。

8、车辆发生第三者逃逸保险事故并无法找到第三方，乙方确认后给予全额赔付。

9、投保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双方对保险责任有争议的，乙方将与甲方充分协商赔付，但乙方赔付的金额应不低于按照核定损失金额的90%。

10、乙方安排理赔专员上门收取索赔资料服务，甲方也可以通知合作的快递公司上门收取索赔资料服务，快递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成立人伤案件协商服务小组，协助甲方与受害人协商赔偿事宜，签订赔偿协议，减少法律诉讼的环节，提高结案效率，减少理赔争议。

12、甲方在保期内合法使用投保车辆的过程中，投保车辆造成第三方车辆、财物及人员受伤等事故且甲方有责时，乙方按照事故责任比例先行垫付车辆修理费、物损费、医疗费等相关费用。

13、法律援助服务：甲方在投保车辆发生事故后，如产生与第三方的诉讼，甲方可通过服务小组向提出法律援助的要求，将根据案情协助甲方聘请具有专长的律师负责诉讼工作。

14、在保险政策及法规管理制度方面出现重大变化，或者投保车辆发生巨大损失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重大保险责任事故的案件时，将有关详细情况及处理进展在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并立即派专人上门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协商。项目服务小组成员每季度对甲方进行回访，收集甲方反馈意见。

15、建立投诉限时快速处理系统：在对投保车辆的服务过程中，如果接到有关部门的任何保险服务投诉，将给予快速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办法和处理结果以书面方式回复。同时立即派专人上门做好沟通、协调，并检讨和完善服务措施，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16、除上述以外，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理赔服务(具体以投标文件为准)。

三、服务团队及分工

1. 乙方须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服务小组，明确岗位职责。服务团队如下：

领导服务小组成员表			
成员	姓名	职务	职责
组长	许少武	总经理	全面统筹服务工作
组员	朱世斌	车险部经理	指导承保服务工作
组员	邢军	理赔部经理	指导理赔服务工作
组员	吴扬洋	副经理	项目负责人

2、乙方应指定第一联络人

主要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与总体管理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的日常协调、参加项目相关会议、负责组织甲方的培训工作等。第一联络人工作能力无法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第一联络人。第一联络人发生变动，乙方应在变动 24 小时之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指定新的第一联络人。

3、乙方项目团队成员在保险期间内应保持稳定，确因客观原因需进行人员变动的，应提前10日书面告知甲方同意并提供替换的服务成员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5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及服务。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3、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4、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甲方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保险服务工作的条件。
- 6、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保险服务工作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 7、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对项目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 8、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保险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应按照 PSDL2026000003 号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4、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承保和理赔等保险服务。

5、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保费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保险服务。

6、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六、双方的责任

1、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勤勉尽责、提供高质量、高效的服务。

3、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4、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八、保密要求

1、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属于限制他方取得的金融、商业、会计、行政、技术及合同等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事宜所涉及的全部信息及文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乙方提供的全部非公开的、保密的、专有的信息和数据。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2、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法则，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形式泄露、展示、复制、传递、默许或允许他人使用本项目保密信息。乙方须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防泄密咨询服务成果或招标机密。若查证乙方确有上述过失且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2026-2027年度)支付上限：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小写）1,280,000.00元。

2、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计划按月支付，如支付金额达到中标金额后，剩余车辆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确保 310 台公务车均购置保险。中标后如车辆有新增或报废，以出单实际车辆数为准。

3、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实际付款方式以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准。甲方开始进行财政支付内部审批程序的，即视为开始履行付款义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先提供对应等额缴费通知书及财政支付所需的报账材料；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的，付款期限合理相应后延。因财务部门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合同期内，如当监管部门出台新保费政策，新政策对甲方有利的，则乙方须按照新保费最优惠政策予以调整；

5、摩托车出单按照行业统一费率标准执行。

6、针对新能源汽车（非营运客车/非营运货车），乙方承诺行业自律最低自主定价系数，合同期内，监管或行业自律对新能源汽车自主定价系数进行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标准予以执行。

7、乙方在甲方车辆保险到期时间提前至少一个月将有《缴款通知书》（包含承保车辆明细信息）送交甲方，并承诺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完整，无隐瞒。甲方按其财务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保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先提供对应等额缴费通知书及财政支付所需的报账材料。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的，付款期限合理相应后延。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须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相关规定执行“见费出单”。

8、为保障甲方的最大权益，以服务客户为宗旨，做到保单无脱保漏保，解决当保费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甲方车辆保险无法及时生效的情况下、车辆急于公务执勤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问题，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在合规的情况下，乙方承保服务专员提供保费垫付服务，先行垫付未及时到账的保费，做到“先承保，后到账”，确保甲方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保单在规定时间内起保生效，保证保单持续有效，保障保险不中断，减低甲方的风险，为甲方车辆服务提供最及时、优质的服务

9、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400003031920012246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彩田支行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付款日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10、甲方按照相关程序提交财政支付申办手续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义务，如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 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 PSDL2026000003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否则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提供保险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及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与此相关的各种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约定责任与义务、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责任情况等均将作为判断乙方是否违约的主要依据。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保险服务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时，应继续完善服务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所有已支付保险费总价款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承诺的，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所有已支付保险费总价款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所有已支付保险费总额百分之一的支付违约金；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司法机关处理。

5、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在返还所有已付保险费的同时，按照所有已支付的保险费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6、乙方因不可抗力或其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若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在解除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的保险费，在甲方解除合同前已投保且已发生理赔情形的，乙方不得因此免除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偿。

十三、合同的修订与终止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执行，如招标文件仍不明确或需要变更、补充的，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任何一方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3、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法律、地方法规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有关保险产品因强制性规定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对相关的条款进行协商调整，其它部分的条款效力不受影响。如双方对调整内容无法达成一致，本合同终止。

十四、其他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有效文件，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 (1) 保险合同的补充文件(如有);
- (2) 本保险合同及附件;
- (3) 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4) 保险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5) 批单;
- (6) 保险单;
- (7) 投保单;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互相矛盾之处,实质性条款以保险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为准,其余按照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3、双方确认位于合同首页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和相关文件的送达。任何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该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4月30日